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0-120102-70-03-001281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河东区向阳楼街道

验 收 单 位：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0200631142241355) 2020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23年7月23日，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认真查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对本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了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晨阳道与靖江路交口，项目四至范围为东临靖江路，南临晨光西道，西临崇州路，北临晨阳道。由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3 栋住宅楼、1 栋配套公建楼、1 栋消防楼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177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28.05%，容积率为 3.18，绿地率 40%。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 4.20 公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完成，总建设工期 37 个月。本项目挖方量 30.60 万立方米，填方量 8.49 万立方米，弃方 23.49 万立方米，借方 1.38 万立方米，弃方委托天津市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借方为外购种植土。本项目不另设弃土场。项目总投资为 3525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天津市水务局下发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00631142241355）。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了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河东区阳光里地块一期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20 公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1%，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21%，林草覆盖率 39.29%，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

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已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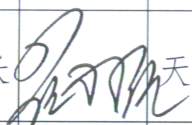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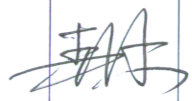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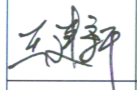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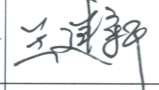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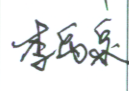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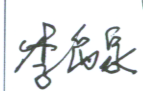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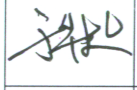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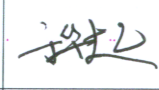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及天津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对植被措施定期养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天津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天津合睿同道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孙炳南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